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終止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契據，訂約各方均豁免及免除其他訂約方於過往、現時及／或日後自協議產生或有關協議之任何及一切職責、義務、索償及責任。此外，終止契據之訂約方確認，直至終止契據日期，概無訂約方就協議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終止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出售公司100%權益，而出售公司將入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胡野碧先生、牛鍾洁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